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7年 月 号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805,768.35元，营业利润78,509,032.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622,994.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698,470.98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69,847.10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49,146,774.18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3,725,398.06元。公司拟以股本总数370,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3、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不超过 0.3 亿元，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1.7 亿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使用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评估机构在评估



方法选取上，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沟通，我们已事先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可才、谢国英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夏可才、谢国英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安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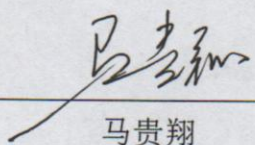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马贵翔 竺素娥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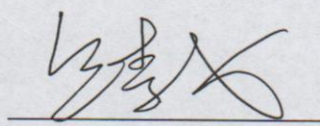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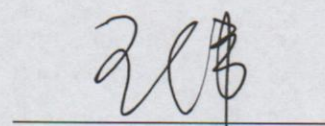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贵翔

  
竺素娥

  
王伟

2017年3月10日